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二、109 至 112 年度國保基金平均繳費率續呈下滑趨勢，其中原鄉地區原住民繳費率較一般國民為低，且呆帳金額亦有增加，允宜積極研擬降低欠費情形之措施，俾兼顧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與基金權益

國保年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科目項下，針對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 113 億 1,634 萬 8 千元。近年國保年金近年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致存有鉅額年度呆帳之情形，又原鄉地區原住民收繳率較一般國民低，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國保基金平均繳費率續呈下滑趨勢，亦產生鉅額呆帳，截至 112 年度平均繳費率降至 46.09%，年度呆帳金額達 122 億餘元

依國保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1)，109 至 112 年度國保基金平均繳費率自 50.08%逐年調降至 46.09%，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平均繳費率更進一步降至 43.26%，雖因保費可補繳，致較早年度之平均繳費率較高，惟近 5 年平均繳費率自逾 5 成之 50.08%滑落至略高於 4 成之 43.26%，顯示被保險人確實有未能準時繳交及應補繳等欠費(其中亦包括因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卻未返還者)情形。基此，國保基金經推估各身分別被保險人繳費率，將 10 年後未能收回之保費按 120 個月(10 年)攤提，調整預估轉銷呆帳及已提列數後，年度呆帳金額自 109 年度決算之 102 億 2,975 萬 7 千元增至 112 年度之 122 億 8,179 萬 4 千元，金額頗鉅，且均高於當年度預估數，長期而言恐衝擊基金現金流量之

穩定性，且不利於基金之財務預測。

表 1 國保基金繳費率及呆帳提列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平均應繳人數	平均已繳人數	平均繳費率	呆帳提列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3,213,576	1,609,266	50.08	10,200,799	10,229,757
110	3,054,445	1,481,925	48.69	12,551,107	12,729,622
111	2,858,136	1,342,662	46.98	11,385,058	12,145,961
112	2,916,965	1,344,439	46.09	10,870,194	12,281,794
113	2,930,950	1,269,956	43.26	10,944,080	-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資料；每月平均應繳人數為各該年度各月份被保險人數平均值；每月平均已繳人數為累計至 113 年 9 月 8 日各該年度各月份已繳人數平均值。

2. 呆帳提列包括因應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交保費與溢(誤)領保險給付未繳還等情形之金額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二)截至 113 年 9 月 8 日國保年金繳費之統計資料，113 年度上半年全國多數市縣繳費率低於平均值；原鄉地區原住民繳費率較同市縣繳費率為低，相關繳費宣導措施尚待精進

依國保基金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 8 日繳費統計資料(詳表 2)，113 年度上半年國保基金全體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 42.43%，僅臺北市繳費率高於 5 成，低於平均繳費率之市縣包括苗栗縣等 16 個市縣，已逾半數；居住於原鄉地區¹全體原住民被保險人則僅達 22.03%，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轄內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甚至未及該縣繳費率之 5 成。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²之原住民得請領原住民給付，國保

¹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核定「原住民地區」包括 55 個鄉(鎮、市)其中山地鄉 30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5 個。請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C6DFB32460630CF4/0C3331F0EBD318C213147655B37A59D5-info.html>，查閱日期 113 年 11 月 4 日。

²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

基金允宜積極協調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就國保年金政策加強與原住民民眾宣導溝通，以提升渠等之繳費率並確保相關權益。

表 2 113 年度上半年國保基金全體被保險人與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統計比較表 單位：人：%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	已繳保費人數(B)	繳費率(B/A)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1)	已繳保費人數(B1)	繳費率(B1/A1)
新北市	524,630	230,723	43.98	新北市原民鄉鎮區	572	138	24.10
桃園市	304,614	131,104	43.04	桃園市原民鄉鎮區	2,267	555	24.47
新竹縣	65,162	28,457	43.67	新竹縣原民鄉鎮區	3,166	591	18.66
苗栗縣	59,349	23,509	39.61	苗栗縣原民鄉鎮區	1,540	238	15.48
南投縣	61,510	20,112	32.70	南投縣原民鄉鎮區	4,836	754	15.59
臺中市	397,611	171,369	43.10	臺中市原民鄉鎮區	887	193	21.74
嘉義縣	51,712	17,488	33.82	嘉義縣原民鄉鎮區	713	114	15.97
高雄市	328,768	135,192	41.12	高雄市原民鄉鎮區	1,668	386	23.12
屏東縣	101,257	34,869	34.44	屏東縣原民鄉	9,861	2,087	21.16

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不在此限。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土地計算；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	已繳保費人數(B)	繳費率(B/A)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1)	已繳保費人數(B1)	繳費率(B1/A1)
				鎮區			
宜蘭縣	42,549	16,173	38.01	宜蘭縣原民鄉鎮區	1,991	419	21.02
花蓮縣	44,771	13,953	31.17	花蓮縣原民鄉鎮區	18,073	4,117	22.78
臺東縣	35,408	10,639	30.05	臺東縣原民鄉鎮區	17,171	4,235	24.66
臺北市	356,804	180,066	50.47	原鄉地區原住民族整體	62,745	13,825	22.03
新竹市	48,538	23,144	47.68				
臺南市	212,688	89,923	42.28				
彰化縣	140,331	59,173	42.17				
金門縣	15,586	6,131	39.34				
澎湖縣	8,290	3,267	39.41				
嘉義市	31,403	12,060	38.40				
基隆市	40,187	15,054	37.46				
雲林縣	63,401	22,744	35.87				
連江縣	1,382	449	32.49				
各市縣整體	2,935,951	1,245,599	42.43				

說明：1. 已繳人數係統計至 113 年 9 月 8 日資料。

2. 各市縣繳費人數包含轄內原鄉行政區繳費人數。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綜上，國保基金近年平均繳費率逐年下降，自 109 年度之 50.08%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 43.26%，年度呆帳金額亦自 109 年度決算之 102 億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122 餘億元，

金額頗鉅，且均高於當年度預估數，允宜研擬對策俾降低呆帳金額。又各市縣轄內原住民行政區之原住民繳費率均低於各市縣繳費率，國保基金允宜積極協調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就國保年金政策加強與原住民民眾宣導溝通，以提升渠等之繳費率並確保其相關權益。